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办法

(2020年12月3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制作、销售、升挂、使用、收回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公民和组织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有权直接向相关个人、组织建议改正，或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管理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统一实施监督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升挂国旗的机构依法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将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旗仪式礼仪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国旗意识和国家观念。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国旗知识的公益宣传。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国旗知识宣传。

第六条 国旗制作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国旗的通用尺度为国旗制法说明中所列明的五种尺度。

特殊情况使用其他尺度的国旗，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七条 国旗、旗杆的尺度比例应当适当，旗台、旗杆的式样和颜色应当简约庄重，并与使用目的、周围建筑、周边环境相适应。

第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和机构升挂国旗的，应当当天早晨升起，当天傍晚晚下。升挂国旗的具体时间可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108号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办法》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结合工作作息时间合理确定。

升挂国旗时，需要升挂其他旗帜的，应当先升挂国旗。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

第九条 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

单位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所属场所的大门正面、操场或者建筑物的制高点。

两个以上单位同处一座建筑物或者一座院内的，可以只升挂一面国旗。

第十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

升旗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旗。旗手持旗于右肩，护旗手在旗手两侧护旗，正步走向旗杆。

(二)升旗。奏唱国歌与升旗同步进行，当国旗升至适当高度，旗手抓住旗角向斜上方将国旗展开。

升旗的过程中，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

升起国旗后，可以在国旗下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举行升旗仪式的，一般在每周星期一早晨举行。在室外举行开学典礼或者毕业典礼，应当举行升旗仪式。

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等举行升旗仪式的，应当在开幕时举行。

第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可以在适当的场所升挂，悬挂、插置、放置国旗。

升挂、悬挂、插置、放置国旗应当严肃、规范。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悬挂、插置、放置，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第十三条 室内悬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醒目区域，室内设有主席台或者讲台的，应当悬挂在主席台或者讲台上方。

室外悬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建筑物门首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国旗旗面门幅下沿应当高于地面2.5米以上。

第十四条 插置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位置，采用垂直或者倾斜的方式，倾斜时旗杆与垂直线的夹角应当在20度之内，室内设有主席台或者讲台的，应当置于主席台正后侧或者主席台两侧。

第十五条 桌上放置国旗，可以将国旗置于桌面(台面)正中或者两旁，但是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

第十六条 升挂、使用国旗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管理和维护。

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国旗的，活动举办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国旗收回点，活动结束后，活动举办者应当收回或者妥善处置使用的国旗。

第十七条 升挂国旗、使用国旗及其图案应当维护国旗尊严，禁止下列行为：

(一)升挂和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

(二)倒挂、倒插国旗；

(三)遮挡、挤占升挂、使用国旗的位置；

(四)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和商业广告，以及用于私人丧事活动；

(五)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国旗、使用国旗及其图案。

第十八条 国旗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区县(自治县)国旗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收回；个人和组织应当按照区县(自治县)国旗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送交收回，确因特殊原因暂不能

送交的，应当妥善保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旗主管部门集中处理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时，可以根据情况举行庄严的仪式，作为普及国旗知识、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和单位升挂、使用国旗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销售不符合规定尺度国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机构和场所未按照要求升挂国旗的，由国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国旗，活动举办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国旗收回点，导致国旗被随意丢弃，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活动举办地国旗主管部门对活动举办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升挂和使用破损、污损、褪色、不合格的国旗，倒挂、倒插国旗，遮挡、挤占升挂、使用国旗位置，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国旗、使用国旗及其图案的，由国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的，由国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商业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本办法规定纠正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规范国旗使用，维护国旗尊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家乡的营商环境点赞

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评选网络投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吴刚)拿起你的手机，为心目中的营商环境优秀案例点赞！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评选网络投票，将于2020年12月11日正式启动，投票时间为期一周。

为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展示我市培育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投资生态和经营环境的工作成效，营造亲商安商招商的良好氛围，经市委批准，决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活动开展以来，重庆日报组织专家、记者深入区县进行调研，全程全媒体报道各区县、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典型经验和做法，为活动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截至目前，共收到29个区县(园区)的53个案例，16个市级部门、单位的16个案例。

根据活动规则，组委会组织专家

初审选出25个人围案例，并提交评审会从中评选出10个“十佳案例”及“十佳案例提名”，同时还将开展为期一周的网络投票活动，组委会根据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结果，最后评定、公布重庆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和“十佳案例提名”。

记者从组委会了解到，入选案例应体现我市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商亲商的社会环境的改革举措，展示我市在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和支持本土企业、服务外来企业的进展成效。同时，入选案例要求真实具体，重点凸显工作亮点、创新举措和特色做法，并能体现出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效果和企业获得感。投票规则详见重庆日报网、重庆日报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
参与投票

重庆原创音乐版权孵化基地落户大渡口 将助力钓鱼嘴音乐半岛建设

本报讯(记者 赵迎昭 见习记者 刘一叶)12月10日，重庆市原创音乐版权孵化基地授牌仪式暨音乐展演在大渡口步行街举行，当天，重庆市原创音乐版权孵化基地正式落户大渡口区，该基地将致力于为音乐人提供原创音乐版权方面的服务，推动我市版权创新机制的完善，并助力钓鱼嘴音乐半岛建设。

本次活动由市版权局、大渡口区区委区政府主办，大渡口区委宣传部、华龙网集团、重庆市原创音乐版权孵化中心、大渡口区文旅委承办。活动上，市版权局相关负责人为重庆市原创音乐版权孵化基地授牌，希望该基地在原创音乐版权的确权、交易、管理等方面为音乐人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努力打通音乐创作和版权运营链条，增强音乐版权创造活力；加快我市版权创新机制的

完善和版权创新成果的转化，为原创音乐赋能。

活动当天，大渡口区政府与华龙网集团签署“重庆市原创音乐版权孵化中心”服务大渡口区钓鱼嘴音乐半岛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大渡口区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区正全力推动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和钓鱼嘴音乐半岛的规划建设，努力打造长江上游音乐艺术明珠，全力创建国家级音乐产业基地。该负责人还表示，音乐正在成为大渡口的一张新名片，期待版权孵化基地能够促进钓鱼嘴音乐半岛人才和产业集聚，创造更多文化价值，点亮艺术江湾。

当天的活动还进行了原创音乐展演，多位音乐人带来了《醉美巴渝》《我的山水重庆》《烟火》等富有重庆本土特色的歌曲。

国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 顺利完成“大河歌会”保电任务

12月10日，2020世界大河歌会在万州圆满落幕，国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作为歌会的保电工作顺利画上句号。

据了解，第11届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承办，开州、梁平、城口等10个区县政府协办，以“壮美

长江·诗画三峡”为主题，围绕打好“三峡牌”、唱好“三峡戏”，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三峡旅游业发展升级版，充分体现旅游节的国际性、群众性和参与性为目标，开展为期2个月左右的特色活动，2020世界大河歌会是其中一个子项目。

2020世界大河歌会邀请国内外知名表演艺术家和合唱团共同演绎世界江河名曲，展现世界著名江河情怀

和三峡文化，推进世界文化的交流互鉴，通过现场演绎、卫视直播和网络直播相结合，将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分享给全世界，现场有3000余名观众在场观看视听盛宴。

“本次活动主要用电负荷是灯光、led大屏、音响、5G+4K直播车等设备用电，总负荷1000余千瓦。”国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保电人员刘震介绍，此次活动受到万州区政府的高度重视，

国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积极响应，派出国家电网红岩(万州营配)共产党员服务队从12月9日起持续为本次活动提供坚强电力支撑。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该公司制定了周密的保电措施，全方位无死角确保供电可靠：一是组织开展线路特巡，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二是倒换线路运行方式关键节点并安排人员值守，最小范围供电，提高供电可靠性；三是检查活动用电设备；

四是重要负荷提供400千瓦应急电源车。

“国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一直以优质服务地方经济为己任，在做好全区保电的同时还积极支持区内重大活动的开展，此届旅游节他们共计出动值守人员38人次，抢险车辆8台，应急电源车2台，派出了强大的技术力量，感谢他们的艰辛付出！”万州区经信委相关负责人对国网重庆万州供电

公司的保电工作表示肯定。

接下来，国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供区内还将举办2020三峡美食文化节暨万州烤鱼节、2020重庆(万州)冬季横渡长江邀请赛、2020年长江三峡(梁平)云上国际柚博会，该公司将持续关注活动进展，继续为第十一届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的顺利开展提供优质服务和可靠电力保障。

黄凌霄

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公告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规定，以下采矿许可证已自行废止，特此公告。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	重庆市大足天青石矿业公司何家坡锇矿	C5000002010076130070492	2018年3月23日-2019年7月30日
2	重庆市大足天青石矿业公司蓝家湾锇矿	C5000002009045130040440	2015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7日
3	重庆市大足天青石矿业公司柏杨堡锇矿	C5000002009045130015642	2009年4月28日-2010年5月28日
4	重庆市大足天青石矿业公司张家堡锇矿	C5000002009045130015648	2010年12月27日-2013年4月19日
5	重庆市筑金建材有限公司	C5002252009067120046798	2015年6月10日-2017年7月20日
6	大足县元荣机砖厂	C5002252009087120046009	2011年5月16日-2014年5月16日
7	重庆市大足区恒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5002252009037120048245	2016年5月25日-2017年5月25日
8	大足县永发页岩砖厂	C5002252010127120091547	2013年6月3日-2013年9月3日
9	重庆市大足区谊鑫机砖厂	C5002252009067120048332	2017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
10	大足县强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C5002252009127120048411	2014年12月16日-2015年3月16日
11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鑫鑫建材厂	C5001112009047120012678	2017年3月22日-2017年11月21日
12	重庆市大足天青石矿业公司锅厂坪锇矿	C5000002009045130015643	2015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7日

重庆市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11日

采矿许可证注销公告

[2020]005号

以下采矿许可证已经注销，特此公告。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注销时间
1	重庆市南川区嘉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C5000002009041130019537	2020年11月12日
2	重庆中梁山煤电电气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南井	C5000002009041130018214	2020年12月4日
3	重庆中梁山煤电电气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北井	C5000002009041130018213	2020年12月4日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11日

接受社会监督的公告

渝地监告字[2020]25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以下宗地予以公告以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00-2020年12月15日17:00。如有疑问，请与重庆市自然资源利用事务中心联系。电话:63654101、63654102、63654105(FAX)，联系人:朱先生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土地位置	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规划部门确定的总建筑面积(㎡)		规划部门确定的地上或计容规模(㎡)		应补交地价款金额(万元)	原土地使用权人	调整依据
		原用途	现用途	原面积	现面积	原规模	现规模	原规模	现规模			
X20153	渝北区台商工业园服装城大道(原回兴镇二塘村二、四社)宗地	商住用地	商住用地	24781	24781	52675	71418.83	52675	53315.89	236	重庆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全部竣工，根据房测报告，计容规模增加640.89平方米，涉及部分用途转换；新明确不计容规模18102.94平方米，补缴地价款。
X20154	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标准分区A84-9/05、A84-1/04、A83-8/05、A83-14/04、A83-10/03、A29-2/05、A84-8/04号宗地	一类居住、二类居住、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	一类居住、二类居住、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	371897	371897	497337.1	738986.43	497337.1	497337.1	2999.65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08201500051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商住比调整，经评估需补缴地价款；新明确车库234426.98平方米、其他用房7222.35平方米，不计征地价款。
X20155	两江新区礼嘉组团A标准分区A09-4-1/07号宗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95788.9	95788.9	191577.8	269831.36	191577.8	191577.8	34.2372	重庆金碧茂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容建筑面积未增加，涉及部分用途比例转换；新明确不计容建筑面积78253.56平方米(其中商业1132.18平方米应补缴土地价款，设备用房4070.17平方米、车库66435.8平方米、架空层6615.41平方米不计征地价款)。
X20156	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O9-26号宗地	一类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69151	69151	69151	76847.76	69151	75289.78	179.31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宗地已部分竣工验收，根据房测报告，计容建筑面积增加6138.7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增加1557.98平方米，应补缴地价款179.312万元。
X20157	巴南区南彭中心区组团A分区A31/03号宗地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52104	60777	36472.8	42543.9	36472.8	42543.9	248.8083	重庆富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该宗地旁有867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无法单独实施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将该867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整合至其已取得宗地中，一并开发建设，补缴地价款。
X20158	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16-2、S16-3号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68156	68268.32(含地下空间使用权投影面积112.32平方米)	102234	150443.76	102234	102234	4.4761	重庆北辰合悦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新增零星地下空间使用权(车行通道用地)面积112.32平方米，应补缴地价款2.9013万元；计容建筑面积未增加，涉及部分用途转换(住宅转为商业787.4平方米应补缴地价款1.5748万元，住宅转配套设施930.6平方米不计征地价款)；新明确不计容建筑面积48209.76平方米(其中车库45683.54平方米(含新增地下空间对应面积112.32平方米)，配套设施2526.22平方米)，不计征地价款。